

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16 点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选举陈维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三) 《关于对部分存货报废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

联系人：钱品芳；

电话：0512-58350270；

传真：0512-58352669；

邮箱：jsjckjgf@163.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